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麟游经开区 2025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 2(1-2)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厂区绿化地块平整、土方换填、清表除杂、种植紫穗槐、红冠红枫、丛生紫荆等苗木，道路两侧种植绿篱、冬青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7936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0元，零星工作费0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84.97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0元，总承包服务费0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花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185-2009》及本项目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涉及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02-2011 版

《建筑地面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仅用于本项目施工、投标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其它项目，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复印拷贝、传播和使用。本图纸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因供应商不当使用本图纸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追究。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5、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花亮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像承包人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必须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后的 7 日内。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获得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施工作业行为。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交工，每逾期交付一天的，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满 15 天时，建设方有权暂停履行支付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建设方的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应达到《宝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要求（宝市建规发【2007】31号）。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不浮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即单价高低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综合单价的按照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组价。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①主材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其余材料及设备价格以中标价为准，不再调整。

②对于工程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用项、工程量调差按实调整。

14.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使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记取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

c.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采购价执行。

d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证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e 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14.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15%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4.1.3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是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更改以审定的实施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增加。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 上诉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15、工程款：

15.1 工程预付款：____/____。

1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按照合同价款承包方缴纳3%工程保修金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审计全额剩余款项。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回保修金。

15.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随进度款所占比例支付。

15.4 本工程暂列金：____/____。

本工程预留金：。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完成进度工程量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叁套。初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

分包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条文或标准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27、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宝鸡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29、补充条款

2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9.2 本工程开工后，中标人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采购人有权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在应付的工程合同总价款中相应扣除，并扣罚中标人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

29.3 若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招标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29.4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清单编制漏项引起，且在招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公司初步审查，采购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审原则：依据2009年陕西省建筑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文件、2009年参考价目表，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定额规定单价执行，材料单价依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格并由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核定，按以上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下浮作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结算综合单价。

